

K(202300)

成华区华天文旅公司昭觉里特色街区（二期）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咨询范围及类别：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 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成华区华天文旅公司昭觉里特色街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咨询项目

1.1 项目名称：成华区华天文旅公司昭觉里特色街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址：成都市成华区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成华区华天文旅公司昭觉里特色街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结合昭觉里特色街区文化元素对公园绿地进行打造，形成特色街区，新建门头、地下停车场、配套管理用房及产业用房、给排水、强弱电及市政管线迁改等其他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用地面积约 57 亩。

2、委托咨询的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咨询范围：负责成华区华天文旅公司昭觉里特色街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项目在已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评审报告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均可进行一次免费的评审报告调整，并出具调整后的报告。若出现第二次调整，产生的费用可由双方协商。

2.2 服务期限：10 个日历天

3、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本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发改部门评审及批复要求。

4、基础资料及附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若有）

5、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咨询费总金额

成华区华天文旅公司昭觉里特色街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5438 元整，大写：叁万伍仟肆佰叁拾捌元整。该咨询费包含完成甲方委托内容所需环节的全部费用。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及评审报告，甲方取得合格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咨询费的90%；取得招标控制价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咨询费的100%。

本项目在已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评审报告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均可进行一次免费的评审报告调整，并出具调整后的报告。若出现第二次调整，产生的费用可由双方协商。

6、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6.1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原则上乙方收到甲方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版，则乙方完成评审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肆份，如甲方需增加份数，乙方另按每份报告收取合理工本费。

7、报告评审的进行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评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如实将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进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8、报告的完成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评审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9、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评审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9.2 本条第1款（9.1）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评审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评审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保证条款

10.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0.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1、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的 30%。

11.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11.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8 条的约定按期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3、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13.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即失效。

13.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咨询任务时，按照本合同 11.1 条中约定甲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合同。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本咨询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表

此页无正文，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总经理：

分管领导：

审核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新怡路 75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号

18-1 号嘉和·自由空间 A 座 3001

联系电话：028-60218190

联系电话：0772-2802162

附件：

本咨询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姓 名	性 别	技术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朱燕芬	女	高级工程师
2	其他技术人员	张丽娟	女	高级工程师
3	其他技术人员	梁 菱	女	高级工程师
4	其他技术人员	刘殿付	男	高级工程师
5	其他技术人员	杨 强	男	高级工程师
6	其他技术人员	赖友兵	男	高级工程师
7	其他技术人员	李荣发	男	中级工程师

注：人员配置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